

交通費支援試驗計劃

[FCR(2007-08)6]

補充文件

目的

有關由非政府機構處理「交通費支援計劃」（下稱「計劃」）的申請事宜，立法會財務委員會主席就（i）政府與非政府機構討論的進展；（ii）參與計劃的非政府機構數目；以及（iii）該等非政府機構是否位於四個試點地區之內等具體範疇提出了問題，本文件就這些問題作出下列回應。

與非政府機構討論的進展

2. 扶貧委員會打算委託具有提供培訓和就業支援方面經驗的非政府機構協助處理計劃的申請，以便有關機構向合資格申請人提出有關培訓機會的建議，並在適當情況下提供就業援助服務。

3. 當局委託僱員再培訓局（下稱「再培訓局」）的培訓機構負責發放求職津貼及跨區交通津貼，正是為達到以上目的及確保計劃可及時推展。再者，在三個指定地區的培訓機構均具有為再培訓局的畢業學員處理交通津貼申請的經驗，這些機構因而可與新指定地區（屯門）的培訓機構就處理申請的事宜交流經驗。除此之外，培訓機構可提供更多的服務地點，以方便計劃下的受惠對象。

4. 政府已成立了一個「交通費支援計劃工作小組」，成員包括勞工處、社會福利署、再培訓局和扶貧委員會秘書處的代表，以詳細考慮計劃的推行事宜。

5. 「交通費支援計劃工作小組」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九日為服務離島、北區、元朗及屯門四區的非政府機構舉行簡介會。再培訓局有 17 間培訓機構服務於這四個指定地區，而其中 14 間派代表出席。簡介會概述計劃的主要特色及運作流程、非政府機構在計劃下所擔當的角色，以及勞工處與非政府機構的分工事宜。會上亦討論了有關的財政安排（包括擬議的行政費用）。與會者亦就如何令到處理申請的流程順暢交換意見。至於未能出席簡介會的非政府機構，我們隨後亦透過電話知會該等機構是次簡介會的討論要點。

委托非政府機構協助推行計劃

6. 在二零零七年四月十日，在上述 17 間非政府機構當中，有 10 間以書面確認有意加入推行計劃的行列。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三日，這 10 間非政府機構能為計劃提供一個合共有 22 間服務中心的網絡。其餘 7 間非政府機構主要因為人手不足而暫時沒有接受我們的邀請。

非政府機構的所在地點

7. 在上述 22 間服務中心當中，21 間位於包括東涌的四個試點地區內。其餘一間設於上環的服務中心，會為居於離島區內其他地方而有需要的失業人士及低收入僱員提供服務。

財政司司長辦公室
扶貧委員會秘書處
二零零七年四月